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44號

聲 請 人 台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 表 人 張志成

代 理 人 陳玉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士筠

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174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馳昇資訊有限公司/李明祥	第一商業銀行仁愛分行	110年11月30日	20,762元	LA0000000